-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 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 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 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 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二、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 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 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 地保護自然環境。
- 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

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 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二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 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 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 果採取 相關之因應措施。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 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 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 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 予以妥適之回應,不得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 利。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 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

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 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 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 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 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 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 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 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回饋社區發展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 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 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 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 討 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1月9日。